

附件 2

第一届天津市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TJ-UPT）竞赛规则

一、 对抗赛规则

竞赛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以抽签分组、团队辩论的方式进行。赛前通过抽签分组每队伍均须参加**三轮对抗赛**（Physics Fight, PF），每轮对抗赛由 3 或 4 支队伍参加。抽签过程中避免两队重复相遇。

（一） 转换顺序

每一轮对抗赛分为三个或四个阶段。若有三支队伍参加，这三支参赛队在不同的阶段扮演三种不同角色，即：正方、反方和评论方，进行三个阶段的比赛。若有四支队伍参加，则这四支参赛队扮演四种不同角色，即：正方、反方、评论方和观摩方，进行四个阶段的比赛。每一轮对抗赛中角色的转换顺序如下：

三支队伍参加比赛时：

队伍编号	队 1	队 2	队 3
第 1 阶段	Rep （正）	Opp （反）	Rev （评）
第 2 阶段	Rev （评）	Rep （正）	Opp （反）
第 3 阶段	Opp （反）	Rev （评）	Rep （正）

四支队伍参加比赛时：

队伍编号	队 1	队 2	队 3	队 4
第 1 阶段	Rep （正）	Opp （反）	Rev （评）	Obs （观）
第 2 阶段	Obs （观）	Rep （正）	Opp （反）	Rev （评）
第 3 阶段	Rev （评）	Obs （观）	Rep （正）	Opp （反）
第 4 阶段	Opp （反）	Rev （评）	Obs （观）	Rep （正）

(二) 每个阶段的流程

每一阶段比赛定时 46 分钟，具体流程如下：

流程	时间（分钟）
反方向正方挑战竞赛题目	1
正方准备	1
正方做所选题目的报告	12
反方向正方提问，正方回答	2
反方准备	2
反方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正反方讨论	13
评论方提问，正反双方回答问题	3
评论方准备	2
评论方发言	4
正方总结发言	1
裁判打分与点评	5
总计	46

(三) 角色职责及要求

正方就某一问题做陈述时，要求重点突出，包括理论建模、实验设计、实验结果、讨论与分析、总结与展望等。反方就正方陈述中的弱点或者谬误提出质疑，总结正方报告的优点与缺点。注意反方的讨论过程不得包括自己对问题的解答，只能就正方的解答展开讨论。评论方对正反方的陈述给出简短评述。

在每一阶段的比赛中，每支队伍只能由一人主控发言，其他队员只能做协助工作，可以和主控队员交流，但不能替代主控队员进行陈述。在每一轮对抗赛中每个队员最多只能作为主控队员出场两次；在全部三个 PF 中，每名队员最多作为正方主控两次。

(四) 题目选择与挑战

反方可以选择正方队伍 17 道题目中的任意一题挑战，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正方在先前比赛中已经拒绝过的题目；
- B) 正方在先前比赛中已经陈述过的题目；
- C) 反方在先前比赛中已经挑战过的题目；
- D) 反方在先前比赛中已经陈述过的题目；

如果可供挑战的题目小于 5 道，则上述限制按照 DCBA 的顺序予以解除。在一支队伍的全部比赛中正方对可供挑战的题目，**总计可以拒绝七次而不被扣分**，之后每拒绝一次则从正方的加权系数中扣去 0.2 分，将影响本轮以及之后轮次的成绩。累计拒绝九次或以上，将不计名次，不参与评奖。

(五) 评分与成绩

在一轮对抗赛中，每一阶段赛结束后，每位裁判就各队承担的角色表现打分，分数为 1 至 10 分的整数分数，裁判组的平均分数作为该阶段赛的角色成绩(计算公式见注解)，计算参赛队的一轮比赛成绩时，不同角色的加权系数不同：

正方:× 3.0 反方:× 2.0 评论方:× 1.0

各参赛队在一轮对抗赛中的成绩为各阶段赛成绩的加权总和，并把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各参赛队的对抗赛总成绩为该队在所有对抗赛中取得的成绩总和。

注:平均分计算方法:((最高分+最低分)/2+其他分数)/(裁判数-1)。

二、竞赛奖励

(一) 竞赛团队奖

- 1) 一等奖：在三轮对抗赛中总成绩位列前 30% 的队伍；
- 2) 二等奖：除一等奖队伍外，在三轮对抗赛中总成绩位列前 65% 的队伍；
- 3) 三等奖：其余完成比赛的队伍。

如有两参赛队对抗赛总成绩相等，则以各队赢得的对抗赛场次数目决定。

(二) 竞赛个人奖

- 1) 最佳选手奖：要求担任过正、反、评三个角色的报告人，按加权系数(正方 $\times 3$ ，反方 $\times 2$ ，评论方 $\times 1$)计算其在三轮对抗赛中作为主控队员的得分，总分最高的 5 人；
- 2) 最佳女生奖：要求女生，按加权系数(正方 3，反方 2，评论方 1)计算其在三轮对抗赛中作为主控队员的得分，总分最高的 5 人(不与最佳选手奖兼得)；
- 3) 最佳正方奖：在三轮对抗赛中作为正方主控角色，总分最高的 5 人(不可与最佳选手、最佳女生奖兼得)；
- 4) 最佳反方奖：在三轮对抗赛中作为反方主控角色，总分最高的 5 人(不可与最佳选手、最佳女生奖、最佳正方奖兼得)；
- 5) 最佳评论方奖：在三轮对抗赛中作为评论方主控角色，总分最高的 5 人(不可与最佳选手、最佳女生奖、最佳正方奖、最佳反方奖兼得)；

三、竞赛纪律

裁判打分后不得更改。当值裁判打分出现 3 分及以上的分差时，裁判主席有义务要求相关裁判给出评分依据。

(一) 参赛队申诉制度

参赛队如对裁判评分存在异议，可于当轮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向裁判委员会提交实名申诉，申诉须附带领队签字。领队必须参加赛前会议，否则申诉不予受理。裁判委员会负责对投诉进行核实，如裁判在判罚中出现明显有失公正和错误评分可对裁判做出暂停或终止其裁判资格的处罚，但不改变当轮成绩。被处罚的裁判，不得参评最佳裁判奖。

(二) 裁判申诉制度

裁判如发现参赛队伍的违规行为，可于当轮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向裁判委员会提交实名申诉，申诉须附带裁判签字。裁判必须参加赛前会议，否则申诉不予受理。裁判委员会负责对投诉进行核实，确定是否对参赛队伍进行处罚。被处罚的选手及队伍，不得参评最佳个人奖及最佳风采奖。

(三) 处罚制度

裁判委员会可对辱骂裁判、辱骂学生、学术不端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分为口头警告、黄牌警告和红牌警告（两次黄牌即为红牌）。获得黄牌者，其所在队伍三轮对抗赛总成绩扣除五分；获得红牌者，其所在队伍成绩排名在本届其他未获得红牌队伍之后，无论其实际得分多少，且下一年度不得参加竞赛。获红牌或黄牌队伍其队员不得参评最佳风采奖和其他个人奖项。未能当场处罚，经调查后发现情节恶劣的，裁判委员会将予以追加处罚。处罚包括扣分、黄牌、红牌、停止裁判资格等。

(四) 对于弃赛的处理

比赛开始后不得放弃比赛。凡弃赛者，成绩列为最后一名，并标注弃赛予以公开，且未来三年不再接受其报名。弃赛后同组其他队伍正常竞赛，若无法正常竞赛，则以该队之前场次的平均分，作为本场比赛得分。

四、 附则

参赛队伍用于竞赛的 PPT 或研究报告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在注明出处的情况下，竞赛委员会可将其用于教学或其他非盈利性的公益活动。如发现参赛者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及成绩，撤销其所获奖项。